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117號

上訴人 同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賢

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

柯政延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人)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蕭育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
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3年度建上字第51號），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因機關修編，併
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俊
宏，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臺北市政府人事命令公文影本
等可稽，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
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
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查，原審依卷內證據認(一)上訴人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收受被上訴人函送之變更設計圖說後，即得估算所需之鋼板材料數量。又依上訴人與訴外人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書及變更設計議定書記載，上訴人至遲於 99 年 2 月間即知悉變更設計之鋼料數量，並得開始下訂。(二)系爭變更契約所約定之鋼構材料費、鋼構加工費、鋼構安裝費，並未低於變更設計後一般鋼構工程市場之價格，系爭變更契約所增列之工項，已足反映變更設計後所應增加之費用；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於系爭變更契約，就「鋼橋鋼構」工項之單價編列，依系爭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辦理，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不得依系爭注意事項第六點(二)規定另行議價，再依系爭契約第九條(一)實作數量結算約定，請求給付變更設計後工程款價差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本息。(三)上訴人就變更設計之施作項目，均在系爭變更契約追加契約金額之範圍，被上訴人受領該變更設計工程，並無不當得利可言。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 2000 萬元本息，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無違背法令可言。另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原可衡情取捨，不為當事人請求所拘束。原審認系爭契約之必要費

用，係經由招標議價程序確定，無從鑑定其合理性，且鑑定報告已鑑定變更設計後鋼構加工費、鋼構安裝費之必要費用，無再鑑定變更設計前後價差之必要，而未依上訴人之聲請送請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補充鑑定，並無違背法令情事，附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林 恩 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